

雲林縣政府勞青處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之性別分析報告

壹、前言：

為推動性別主流化、打造友善性別環境，針對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進行性別分析，以期落實性別平等。

貳、性別統計分析：

一、組成概述：

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廣納青年建言，培養青年人才並促進社會發展，依據「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特設置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。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事務參與熱忱，關心本縣在地議題，且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本縣，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。

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依報名參與遴選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縣各項議題研析建議與論述能力等面向，並秉持族群、性別、區域及在學、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進行遴選。

另為廣納多元與在地青年意見，保留本縣三所大專院校時任學生會會長出任本會委員。

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綜合分析：

本府為達成本會任務，委員遴選依報名參與遴選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縣各項議題研析建議與論述能力等面向，並秉持族群、性別、區域及在學、

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進行遴選。

另為廣納多元與在地青年意見，保留本縣三所大專院校時任學生會會長出任本會委員。

爰委員性別比例仍有其被動的組成要素，如本屆三所大專院校時任學生會會長生理性別皆為男性，唯本會相關討論議案中，包括推動學生生理用品平權、男性學生免費施打 HPV 疫苗或督導所屬公務機關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等，在在顯示，推動性別友善環境，於本縣青年的意識裡已是相當成熟的概念。

參、 結論與建議：

為落實性別平等，本會組成要點、報名遴選規定，已明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委員的遴選任用更需著眼其青年議題的關心程度、政策分析專業力與公共參與熱誠，而避免侷限於性別之差異；而本處未來亦將多加宣導委員會之相關資訊，讓更多本縣青年有機會參與委員會的運作，共同推展縣政。